

依國教署111年5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68132號函辦理  
依111年6月9日本校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花蓮高農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國立花蓮高農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地址：97054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電話：(03)8312305、8312306

傳真：(03)8312314

本校網址：<http://www.hla.hlc.edu.tw/>

## 國立花蓮高農111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附 註
簡章公告	111.7.1 (五) 公告轉學	於本校網頁公告，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不另行發售。 網址: <a href="http://www.hla.hlc.edu.tw/">http://www.hla.hlc.edu.tw/</a>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	111.7.18(一)~111.7.25(一) 8：30~11：30	報名免費。
考試日期	111.7.27(三) 轉學考試 09：00~11：50 筆試 13：30 開始面試	請考生務必攜帶 <b>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之身分證明文件</b> 以便查驗，否則不得應試。
公佈錄取名單	111.7.28(四)18:00 前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及教務處佈告欄公告。錄取生請回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學手續，並取得轉學證明書。
錄取學生報到	111.8.4(四)以前 08：30 ~11：30	錄取生報到時所需文件 請參閱簡章捌：報到 (第 3 頁)。

#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111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 壹、簡章公告及注意要點

111年 7 月 1 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以取得考試相關資訊，不另行發售。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招生網站：<http://www.hla.hlc.edu.tw/>

### 貳、報考資格

- 一、報考學生不得功過相抵，累計滿一小過者(註1)，不得報考。
- 二、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在學且持現有學籍證明文件者，得報考二年級。
- 三、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二年級在學且持現有學籍證明文件者，得報考三年級。

註 1：警告三次累計一小過。

### 參、報考作業流程及日期

※ 請先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歷年成績單即可，經本校錄取後再向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學，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一、現場報名

111年7月18日(一)~111年7月25日(一)每日 8:30~11:30 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教務處註冊組報名，並領取准考證。

#### 二、報名時注意事項

1. 報名時務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審查，考生並應於報名表上簽章以示負責；未簽章及繳交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
2. 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科別。
3.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領取准考證，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4. 考生填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
5.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每日8:30~11:30，電洽

教務處註冊組詢問，電話：(03)8312305~6。

#### 肆、報名繳交資料

一、具應考資格考生，請於規定報名期間111年7月18日(一)~111年7月25日(一)的上午 8：30~11：30親自報名。

二、所需繳交資料內容

1. 報名表：考生現場填寫。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年齡不符者，不得報名。
3. 當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表(含缺曠、評語)
4. 1吋照片2張

三、注意事項

1. 以上所有繳交資料均須於繳齊，若原就讀學校未寄發成績單，經確認後於考試前補交。
2. 經本校收件並審核通過者，立即發予准考證。

#### 伍、考試

一、筆試：50%

1. 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共三科，每科滿分100分
2. 考試範圍：前一學期教學範圍(轉二年級者考一年級下學期範圍；轉三年級者考二年級下學期範圍)
3. 考試版本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國文	東大	龍騰	
英文	龍騰	東大	
數學	全華C 祥宇B	龍騰C 東大B	題目在 B 版及 C 版共同範圍內，選擇其中一版本準備即可

4. 考試時間：111年7月27日(三) 9：00~11：50，每節50分鐘
5. 考試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二、面試：50%

- (1) 面試時間：111年7月27日(三) 13:30 開始。
- (2) 面試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校長室旁會議室
- (3) 考生可攜帶各項優良表現事蹟佐證資料

## 陸、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總成績=筆試三科平均成績\*50%+面試成績\*50%，總成績共100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原則

1. 達 60 分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2. 錄取考生最後名次如有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若再相同以筆試之國文、英文、數學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錄取名單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 柒、公佈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18:00前。
- 二、公告網址：<http://www.hla.hlc.edu.tw>

## 捌、報到

- 一、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以前的每日8:30~11:30。  
未如期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 二、報到時繳交文件

1. 轉學證明書(必要繳交文件)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一寸照片2張
4. 特種身分學生申請公費及減免學雜費：
  - (1) 原住民學生應繳全戶戶籍謄本一份【近三個月內】、父親榮民、母親原住民應繳榮民證影印本、戶口名簿影印本、清寒證明等，以憑核發助學金及伙食費。
  - (2) 功勳子女、傷殘榮軍子女及軍公教遺族應繳交撫卹令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 (3) 軍人子女應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戶口名簿影印本。
  -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鄉鎮市公所111年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戶口名簿影印本。
  - (5)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應繳身心障礙證明、戶口名簿影印本、110年全戶所得證明(220萬以下方可減免)。
  - (6)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應繳交社會局開立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按上列身分繳交各類證明文件)

## 玖、 招生科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科別	二年級名額	三年級名額	備註
農場經營科	0	0	男女 兼收
園藝科	1	0	
畜產保健科	0	0	
森林科	0	1	
生物產業機電科	4	2	
食品加工科	2	0	
土木科	2	0	
餐飲管理科	0	0	
資料處理科	1	1	
合計	10	4	

※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壹拾、附錄

- 一、錄取學生原學校學分認定，由本校教務處與錄取科別共同認定，不足之學分，應參加本校於學期中辦理之重補修，以補足不足之學分。
- 二、錄取學生可能因原學校學分與錄取科別差異太大，三年級結束時，仍無法取得足夠畢業學分而不能畢業，須參加延修，請報考生特別注意。

##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公告轉學考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聯絡電話	市話：( ) 手機：		家長或 監護人		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 簽章	相片粘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原就讀學校	校名		就讀科別					
在 校 成 績				入學年月	年 月			
德育成績(未累積滿一小過)				智育成績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審 查 人 簽 章
※注意事項：報考學生不得功過相抵，累計滿一小過者，不得報考。								

※考生親自填寫(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若有塗改請蓋私章) 報考序號：\_\_\_\_\_

##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公告轉學考試准考證

相片粘貼處

姓 名：\_\_\_\_\_

報考序號：\_\_\_\_\_

- 一、考試日期：民國 111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9:00 開始。
- 二、考試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 三、筆試每節考試逾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
- 四、考試時間與科目：

筆 試	國文	09:00~11:50
	英文	
	數學	
面試	面試	13:30~